附件

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的

通知

高质量推进光伏项目建设，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引导绿色能源消费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接网消纳工作，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高质量做好全省分布式光伏接网消纳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4〕906号）、《泰州市发展改革委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规范我市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泰发改发〔2024〕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站位规划引导

（一）深挖分布式光伏发展潜力。以创建国家“整县分布式光伏示范县”为契机，充分利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屋顶面积充裕、电网接入条件较好、电力负荷较大的区域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新建工业集聚区、新增重大项目原则上预留发展分布式光伏系统的荷载能力和配网容量。

（二）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发展。以光伏建筑一体化为着力点，推动光伏技术与建筑工程深度融合，加快建筑物由能源消费者向能源生产消费者转变。鼓励我市新建工业厂房、公共建筑等使用建筑用光伏构件替代建筑材料，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发展。

（三）推进“整村连片”开发新模式。在光照和屋顶资源好、电网接入和消纳能力强的农村地区，鼓励由地方政府、光伏投资企业、村集体、村民代表共同签署合作协议，按照政府统筹、企业投资、农户收益、村级分红的模式，开展光伏“整村连片”规模化开发。鼓励由村集体作为投资主体，优选企业开展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运维，实现村集体增收、群众致富。

（四）合理推动集中式光伏开发。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开发利用协同并举，以“不影响生态功能、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影响生产功效”为原则，积极拓展集中式光伏开发空间；持续拓展“光伏+”全场景利用，推动光伏发电与农业、渔业、养殖、交通等领域的融合发展。

（五）促进绿电绿证市场交易。推动分布式光伏项目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管理平台进行建档立卡，积极参与绿电绿证市场交易。探索分布式光伏通过聚合代理方式参与市场交易，扩大绿电绿证交易规模，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助力企业降本增绿。

二、高质量并网消纳

（六）提高配电网综合承载能力。市供电公司要充分考虑我市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潜力以及建设情况，加快电网升级改造，优化调度运行方式，探索台区配储、台区互联等源网荷储智慧协同技术，提升分布式光伏接入和消纳能力。

（七）动态评估电网承载力。市供电公司根据“苏发改能源发〔2024〕906号”“泰发改发〔2024〕2号”文件相关要求，按月度动态测算电网承载能力，并向市发改委和市数据局报送红、黄、绿区域划分，引导分布式光伏向承载能力充足地区开发建设。

（八）优先就近就地接入电网。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靠近电力负荷建设，在用电负荷密集且电网网架较强的地区，采用低压就地接入方式，实现电力就地消纳。不具备低压接入条件的地区，可通过汇流升压至中、高压配电网或在相应变电站（台区）配置独立储能等方式改善接入条件，经接入系统评估满足电网安全要求后安排接入。

（九）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储能。鼓励分布式光伏投资企业自愿按照一定比例配建或租赁分布式储能设施，农村区域配储光伏可放宽容量接入限制。配套储能力争就地就近平衡，距离相近台区可通过聚合共建、租赁共享等模式集中统筹建设分布式电网侧储能。市供电公司要规范多场景接入方案，区分整村汇流接入、多点分散接入、配储接入等场景，科学制定典型接入方案，明确接入电压等级、接入容量界限、配储标准、消纳标准等关键要素。

（十）加强项目运行监测评价。新增分布式光伏项目应具备“可观、可测、可控、可调”功能，具备实时上传运行信息至负荷管理中心和电力调度机构的能力，存量项目应逐步改造具备相应功能，逆变器应提供通信接口，用于与电网通信交互、接受调度指令，光伏投资企业（或个人）应配合市供电公司开展接入工作。

三、高效率精细服务

（十一）做好项目服务。围绕国家能源局“自愿不强制、到位不越位、竞争不垄断”的工作要求，市发改委牵头，积极做好存量项目和市场化并网项目服务工作；市数据局指导光伏投资企业做好立项备案，相关部门依职权指导企业办理用地、环评、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报批手续；各乡镇（街道）、园区配合做好项目备案服务工作，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经核实后，及时为企业或个人出具产权证明，不予出具的，做好解释疏导工作。

（十二）强化并网服务。市供电公司进一步优化光伏“一站式”并网服务，完善接入申请、并网调试验收、电费结算与发放流程，公开办理接入手续的申请条件、接入流程和办理时限，在电网可接入容量范围内，按申请的顺序出具接入意见。分布式光伏项目在取得备案手续和供电公司出具的接入系统方案前，严禁提前开工建设，一经发现，由市供电公司报告市发改委和市数据局，并暂缓该项目投资主体接入服务。

（十三）降低非技术成本。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减轻可再生能源领域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乡镇（街道）、园区不得在行政事业性收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之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不得将配套产业作为项目开发建设的门槛，减轻新能源开发建设不合理负担，落实各类税收优惠政策，调动市场主体投资积极性。

四、高标准规范管理

（十四）科学合理布局。结合我市“十五五”相关规划和用电增长预测，超前谋划、科学布局，坚持与电网建设、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协调同步的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分布式光伏存量、电网消纳能力、建筑承载能力、与周边环境景观相融合等因素，推进光伏发电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光伏发电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避让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文化标识区域等，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I级保护林地，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及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周边建设的光伏项目，预留合理间距。

（十五）规范备案管理。分布式光伏投资企业（或个人）严格按照“苏发改能源发〔2024〕906号”“泰发改发〔2024〕2号”文件要求提交备案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自然人利用自有住宅建设的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时需提供自购设备发票，自然人以全额上网模式申请分布式光伏新装的项目需户主本人申请备案。市供电公司要依规对项目自然人身份证明、项目所在地址权属和自购设备发票等支撑性材料进行评估确认，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行为，一经发现，移交市市场监管局查处。租用他人屋顶以盈利为目的光伏项目，一律按企业项目备案；市供电公司对全额上网模式的户用光伏项目进行定期核查，严禁光伏投资企业以分布式光伏名义建设集中式光伏。

（十六）严格并网验收。光伏投资企业（或个人）应确保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经市供电公司组织涉网设备验收合格后并网运行。项目采用的光伏电池组件、逆变器等设备选型应符合国家与行业安全、节能、环保要求和标准，对涉嫌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市市场监管局将依法进行查封或者扣押；承揽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的单位应根据工程性质、类别及电压等级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竣工报验时，光伏及组件产品合格证、试验报告、参建单位资质证明应一并提供给市供电公司。

（十七）强化安全管理。各乡镇（街道）、园区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光伏发电项目全过程管理，指导督促光伏投资企业（或个人）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光伏投资企业（或个人）要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建筑结构承重荷载评估单位，实际实地开展房屋荷载评估；深化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运营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在项目投运前需落实光伏设备运营/运维服务单位，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及后续运行维护。市相关部门按照泰州市、泰兴市安委办相关要求做好光伏项目安全监管。

（十八）妥善处置废弃材料。光伏投资企业应参照《光伏组件回收再利用通用技术要求》（GB/T39753-2021），遵循资源利用最大化、环境污染最小化的基本原则，按照再使用、再生利用和回收利用的顺序对光伏组件进行处置。

（十九）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光伏投资企业的户用光伏项目合同应参考由国家能源局转发、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编制的《户用光伏产品销售安装合同（范本）》和《户用光伏电站合作开发合同（范本）》（见附件1、2），切实维护屋顶产权人尤其是农户的合法利益。

附件：1.户用光伏产品销售安装合同（范本）

2.户用光伏电站合作开发合同（范本）

户用光伏产品销售安装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  |  |
| --- | --- |
| 甲方（用户）：{{用户姓名}} | 乙方：{{项目公司名称}} |
| 证件号码：{{用户身份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项目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项目地址}} | 注册地址： {{项目公司地址}} |
| 联系电话： {{用户手机号}} | 电话： {{项目公司电话}} |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项下各条款的内容，特别关注您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签署本合同将视为您已经确认并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合同价格

1.1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金额

产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型号** | **屋顶类别** | **数量（套）** | **单套功率** | **单价****（元/瓦）** | **小计（元）** | **安装地点** |
| 1 |  |  |  |   |   |   |  |
| 2 |  |  |  |  |  |  |  |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此价格为含税价，包括光伏发电系统的设备材料供应、运输、系统安装施工及运营调试在内的全部价格。

1.3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包括首付款、进度款、尾款等内容】

1.4 安装调试及并网验收：乙方负责本合同产品的安装、调试、联系电网公司（或其他供电部门）并协助完成并网验收工作，具体并网验收完成时间由电网公司（或其他供电部门）确定。并网验收过程中，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设备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维护必须符合国家和户用光伏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

1.5 乙方提供交付凭证（如与电网公司签署的“并网售电合同”、光伏电站保险单等）将产品交付甲方后，产品所有权转由甲方所有。

二、设备材料及安装工程

2.1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乙方应按照施工设计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标准的建筑安装工程规范、规定和标准进行施工，并通过电网公司（或其他供电部门）验收。对于屋面的荷载能力鉴定由乙方负责完成，在光伏发电系统安装完成后由于房屋荷载能力不足而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2.2 甲方应加强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合同产品与建筑物连接部位日常检查与维护。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建筑结构、消防、防水性能不低于原有水平，确保电站的基础结构与建筑本体牢固连接；若采用配重方式时，应采取一定的加固措施，不得简单放置在建筑物上。户用并网光伏发电系统中所有设备和部件应按照系统设计整体要求来配置，其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主要设备应通过国家批准的认证机构的产品认证。户用光伏发电系统带电设备（组件、逆变器、电表箱/计量箱）本体应有警示标识，并具备即时断电并进入无危险状态（防孤岛）的能力。甲乙双方维修、更新设备应参照建筑对新加装光伏要求。

2.3 安装的设备材料乙方应在以下第 项规定的时间在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进场到位，甲方应当现场验收。

（1）乙方收到甲方的首付款或者全款后15个自然日内。

（2）双方约定时间： （应以乙方已经收到甲方首付款或者全款为前提，否则可相应顺延）。

2.4 乙方对产品提供的质保期限根据相应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限确定。系统整体质保5年，其中光伏组件质保期为10年，光伏逆变器质保期为5年。具体质保条款遵循产品售后质保书。自产品安装并交付甲方使用开始，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或安装质量引起的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2.5 因乙方安装不当导致甲方屋顶损坏，应由乙方负责维修，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乙方随货提供的产品《质保书》、《用户手册》，甲方应仔细阅读，并严格按照《质保书》、《用户手册》的要求，对产品进行合理使用和日常维护，对于甲方不当使用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或损害，乙方不承担责任。

2.6 在施工期间，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施工中需要的水、电以及与物业方面的沟通、联络，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和现场踏勘便利等），甲方应与施工现场保持安全距离，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在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出现意外事故伤害（如触电、高空作业坠落等）由乙方负责。如果因甲方屋顶原因需要增加防水、加固等额外工程的，乙方提供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7 对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并网申请服务的，在实际申请并网过程中，电网公司要求提交的材料，甲方配合乙方提供。

2.8 设备运行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出现意外情况时，甲方可先操作停用，并及时告知乙方。

三、违约责任

3.1 乙方应该按照合同约定的安装期限进行安装，如延迟安装，每延迟一天，按应付款项的【违约金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额的20%；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其他损失。乙方延迟安装工期的，甲方有权延迟履行其相应责任。

3.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款项，如延迟支付货款，每延迟一天，按应付款项的【违约金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额的20%；延迟超过十天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其他损失。若乙方因此而解除合同时，乙方有权拆下，取回已经安装或交付的产品。甲方延迟付款而没有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延迟履行其相应责任。

3.3 因雨雪霜或其他原因导致屋面湿滑，大风或者高温以及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安装施工，造成项目工期顺延的，乙方有权延迟项目工程施工。

3.4 因设备材料质量问题或安全性能等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发生触电、高空坠落等人身伤亡事故事件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安装工程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就赔偿方式及额度应根据直接损失的金额经涉事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双方就损失原因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共同委托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提出鉴定方先行垫付，最终将根据鉴定结果由责任方相应支付。

四、争议解决

4.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有权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根据申请仲裁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其他

5.1 本[合同](http://lvshi.sz.bendibao.com/find/index_15.htm)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贰 联，各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乙方对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方案等享受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前述文件向第三方披露或作他用。

5.3 其他约定：

**甲方（签字、捺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户用光伏电站合作开发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  |  |
| --- | --- |
| 甲方（用户）：{{用户姓名}} | 乙方：{{项目公司名称}} |
| 证件号码：{{用户身份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项目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项目地址}} | 注册地址： {{项目公司地址}} |
| 联系电话： {{用户手机号}} | 电话： {{项目公司电话}} |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项下各条款的内容，特别关注您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签署本合同将视为您已经确认并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甲方有意愿在屋顶安装户用光伏电站项目，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拥有光伏电站产品及相关设计、安装、管理、运营的专业服务能力。甲、乙双方同意利用各自资源优势，按照“合作开发、利益共享”模式共同进行电站开发合作。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光伏电站信息、价格、用途及期限

1.1 电站信息

【电站介绍、电站基本信息，各家根据情况填写】

1.2 甲方使用乙方产品在甲方屋顶安装、并网、运行户用光伏电站 （以下简称“电站”），合同总价【价格金额】，支付方式【双方协商】。并网方式为【全额上网/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合作期限为【协商确定】年，产品安装完成且并网发电之日为收益计算起始日。

1.3 合同到期前30个自然日内，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下述【从下方选择】方式继续开展合作：

（1）双方延续本合同，合同延续【协商确定】年，收益方式按照【协商确定详细合作方式】方式分配。

（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

【其他详细合作方式】

二、收益分享与支付

2.1 甲方根据当地能源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电站备案申报，并依本合同约定享有本项目电站收益。鉴于乙方具有电站项目专业技术优势，甲方同意在电站并网后，由乙方全权负责电站运营和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基于责任、风险以及报酬一致的原则，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分享电站收益，电站剩余收益作为乙方的电站运营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收益按【月/季，或其他周期】支取，在当期初支取上期收益。

【收益情况根据各家情况填写，包括但不限于电站产生的电费收益、绿电碳排放收益及其他各项收益】

2.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合作期限内电站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运营、维护管理。运维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运营、维护服务不能保障甲方权益或者侵害甲方利益，甲方有权主张更换运营、服务单位。

2.3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第 【从以下选择】 种方式进行电费收入划转。

（1）甲方应在乙方指导下，在乙方指定的【银行/金融平台】开立收取电站各项收益的唯一结算账户。该账户属无实体银行卡的电子账户，兼具有收入和划转的功能。为了结算上的便利，甲方同意委托第三方机构将电网公司汇付的电站收益自动划转至乙方账户，乙方按照第2.1条约定将甲方收益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平台】的账户，剩余电站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可自由支配动用甲方自有账户中的款项。

（2）甲方将电网公司汇付的电站收益按照第2.1条约定将留存甲方收益，剩余电站收益支付至乙方 【指定账户】 。

（3）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

**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更改、注销结算账户，不得将该结算账户更改、挂失或进行任何其他操作。**

2.4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双方未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电站所获的的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电站产生的电费收益、绿电碳排放收益及其他各项收益）按照本合同第2.1条甲方收益、乙方收益的方式进行支付。若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且未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收益）。

在合作期限内，若因电网公司结算系统（平台）升级或置换、电网公司和政府对发放电站收益有相关要求等任何情况导致结算账户需要变更的、或者国家政策对电站有其他相关收益发放的，甲方有义务准备相关材料、办理相应手续，乙方予以配合，相关款项应按照本合同第2.1条约定进行结算分配。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电站设备采购、安装、运行、维修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电站安装在甲方的屋顶。对于双方的权利义务做出以下约定：**

3.1 甲方确保电站安装屋顶所在的房屋是其合法拥有的，未设定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权利等，不存在权利负担或权利瑕疵，并将提供相应的产权证明（房产证、土地证、宅基地证、身份证、户口簿等），如不能提供的，需签署房屋产权承诺书。在未与乙方就处置光伏电站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前，甲方不得将房屋及电站出售、抵押、或设置相关权利质押、第三方权利等。如有前述行为，需经乙方事先同意，并确保买方或第三方权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责任义务。

3.2 电站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电站安装完成并网后，甲方如欲购买电站享有电站全部收益，应与乙方协商，另行签署购买合同。购买价格为【根据各家情况填写】，本合同自购买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

3.3 本光伏电站项目以甲方名义申请备案、审批及并网验收等各项手续，乙方应予以配合；若甲方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代为办理的，则甲方应按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其身份证、房产权属等审批所需的各项材料。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并网（包括但不限于未配合提供相关材料、房屋权属纠纷），视为甲方违反本条款，按照本合同4.2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4 由于电站安装于甲方自有房屋的屋顶，甲方应尽合理的保管及安全防护义务，确保电站安全并避免损失，甲方发现电站的任何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如电站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毁损、灭失的，甲方配合乙方向第三方索赔；如电站因不可抗力毁损、灭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配合乙方提起保险理赔。电站停止发电期间，双方不分享收益；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电站毁损灭失，视为甲方违反本条款，按购买价格赔偿乙方。**

**3.5甲方不得自行挪动、更改、拆除、损坏电站，也不得未经乙方同意而进入电站区域。如因甲方擅自挪动、更改、拆除、损坏或接触电站，或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而进入电站区域导致任何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如影响电站发电的，由乙方负责修理，甲方应承担相应修理费用，同时乙方有权从甲方当期分享收益中扣抵相应修理费用，修理期间的发电损失由甲方赔偿，乙方有权从甲方当期分享收益中扣除，甲方当期分享收益不足以支付修理费用、修理期间发电损失的，从甲方后续分享收益中扣除；如不能修复电站的，视为甲方违反本条款。

**3.6 甲方不得关停电站、拉闸或对电站进行操作，不得阻碍或不配合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对电站进行安装调试、后续维修、运维，不得有在电站上晾晒衣物、遮挡或其他减少电站发电收益的行为，如有前述行为，应按照电站理论发电量可获得的收益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甲方收益部分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7 甲方如需翻新、扩建房屋或搬迁的，甲方应提前通知并与乙方协商，甲方应在翻新、扩建后提供符合电站安装条件的屋顶，拆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只承担一次；**如需安装于原屋顶，翻新扩建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且该时段内，甲方不享受任何收益。如甲方超过6个月不能提供合适屋顶安装电站的，甲方不享受任何分享收益，还应赔偿乙方电站收益损失。**如因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在6个月内完成翻新扩建的，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8 如电站安装所依附的房屋或房屋宅基地被政府征收、征用、拆迁，甲方应立即告知乙方，提供政府的相关文件及政府补偿的意见，**鉴于本电站系乙方为甲方专门定制，甲方选择并接受如下第【** **】项补偿方案，乙方予以认可**：

**（1）甲方以本合同约定的购买价格购买电站，电站价格明细【此处需附价格计算公式或说明】，支付时间不晚于电站拆除日，甲方付清购买价款后政府补偿归甲方所有；如甲方要求乙方配合申报电站价值，并要求征收、征用、拆迁部门支付补偿款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协助甲方与相关部门协商补偿事宜。无论甲方最终是否与相关部门达成补偿合同，均不影响甲方按照本款约定支付购买价款的义务。**

**（2）甲方与乙方相互配合申报产品及电站价值，积极争取政府补偿，甲方享有电站部分补偿款的10%，乙方享有电站部分补偿款的90%，但电站产品仍归乙方所有。（若甲方选择本方案的，则甲方须同时履行①全权委托乙方参与本产品与政府处理补偿事宜，并按照乙方要求积极配合申报并提供相关文件，乙方认为必要时，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将电站与甲方房屋或房屋宅基地一起申报政府补偿；②在甲方未获乙方书面通知关于电站补偿已经与政府达成合同之前，甲方不得单方与政府达成电站补贴合同; ③甲方关于电站与政府达成的任何补偿合同，均须经乙方书面认可；④若最终关于产品的补偿款以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购买价格，与购买价格等值按上述比例分享，高于购买价格部分，甲方与乙方按【50%，或协商确定】分享；⑤如甲方履行前述全部义务，乙方同意如最终未取得政府补偿，不追究甲方责任；若甲方违反上述任一义务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以本合同约定的购买价格向乙方购买产品并在产品拆除前或乙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价款）。**

**（3）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

**3.9 自电站安装之日起造成甲方屋顶、遮挡出现破损漏水的，乙方按【双方协商确定】承担维修责任和费用。**

**3.10 乙方应确保电站施工和运维过程不影响甲方正常生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电站，并保证其施工过程、产品质量以及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保证按乙方质保书提供质保服务。**

**3.11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负责电站的勘察设计、电站的安装调试、电站运营维护、远程监测、安全管理等工作，相关工作需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合作期限内，乙方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为了增加电站的发电效率有权对电站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并保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上述工作。**

**3.12 如因继承导致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化，本合同效力及于继承人。如因遗产分配或其他原因将导致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化的，甲方应确保受让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

**3.13 在本合同项下甲方享有权益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乙方对本合同电站产品或权利进行转让或者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甲方在此予以同意。**

**3.14 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在合作期限内对电站投保财产综合保险。**

**3.15 电站建设、运营期间，因设备质量或安全性能不良、设备安装等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发生触电、高空坠落等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事故事件的，乙方应承担赔偿等相应责任。**

四、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4.1 本合同签署后至乙方未实际安装光伏电站产品前，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2 甲方认可为了电站开发事宜乙方投入大量资金及人力，乙方实际安装光伏电站产品后，双方未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或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乙方有权停止支付甲方收益、要求甲方赔偿发电损失（按本地区分布式光伏年均利用小时数折算）、要求甲方限期改正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甲方不予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改正期限到期之日按照合同期限内甲方已收到全部收益的【30%**，或协商确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超过6个月仍不予改正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购买价格自乙方购买电站。

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乙方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改正期限到期之日按照合同期限内甲方已收到的全部收益的【30%**，或协商确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6个月仍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处置乙方已建部分电站资产。

4.3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约定，应按照造成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4 任何一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赔偿、损失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五、其他

5.1 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以本合同文首的地址作为其接收各类文件文书的送达地，以文首的联系电话作为其接收各类通知信息、文件文书的电子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彩信、微信），前述信息、文件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的相关文件文书等。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文书未被双方或其指定方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文件文书需要接收方确认的，接收方应在收到文件文书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进行书面确认或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接收方同意文件文书全部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5.2 对于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有权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根据申请仲裁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5.3 双方确认本合同采取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方式签署，自双方完成签名之时生效，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4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不定期地向电网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查询本合同项下甲方名下电站的发电数据及合规运行情况。

甲方授权乙方，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享受乙方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合同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乙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或合作伙伴，为甲方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

**甲方确认已经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乙方已经向甲方提示了本合同项下各方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并按甲方要求对相应条款作出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

**甲方（签字、捺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如需）

致： {{项目公司名称}}

鉴于本人与贵司签署了《【根据各家合同名称填写】》（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开发合同”），按照开发合同第3.1条之约定，本人应提供相应的产权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证、土地证、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农村宅基地不动产权证等）证明本人对协议屋顶及其基础建筑物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但是，因本人个人及历史原因，上述产权证明文件还未办理完毕，故未能向贵司提供。为排除贵司相关的疑虑，明晰产权，已由本人所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其他部门向贵司出具《房屋归属证明》，且本人特向贵司郑重承诺：

本人保证协议屋顶所在房屋建筑是本人合法且排他拥有的，无任何违法违章 建筑的情况，协议屋顶所附房屋建筑及土地未设置抵押等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影响光伏电站项目实施的任何限制或风险，也未受到行政、司法机关所进行的查 封等任何强制性措施，在开发合同期限内光伏电站项目可在协议屋顶可合法而免受干扰地运营。本人后续将积极办理并取得产权证明文件。本人同意将承诺、践诺信息作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由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并合规应用。

若因协议屋顶附属建筑及土地等权属原因导致电站需要拆除或已经被拆除灭失的，本人愿意按照开发合同中第3.8条约定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签字（捺印）：